

000028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文〔2024〕1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鄢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许政文〔2023〕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

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市要指导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禹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1.2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1.6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9.6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1 倍以内。长葛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4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4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 倍以内。鄢陵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4.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0.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8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5 倍以内。襄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7.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9.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1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7 倍以内。各地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空间底线，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工作，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线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和开敞空间体系，稳步推进城市更新，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城市生命线

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许昌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日印发

